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33号”文核准，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泵业”或“发行人”）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11月19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并于2010年11月25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系国内最早研发并规模化生产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的厂家，是目前国内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领域产销量最大的专业生产厂家，产品广泛应用于净水处理、楼宇供水、工业清洗、空调水循环、深井提水、中低压锅炉给水、制药及食品等领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其中CDL系列立式多级离心泵和CHL系列卧式多级离心泵是公司的主导产品，该产品2005年5月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CHL系列产品2006年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CDL42产品2007年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CDL系列和CHL系列2006年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国家免检产品，同年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浙江名牌产品。CDL85产品被国家科技部列入“2010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按照销售额统计，发行人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国

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12%。公司 CDL 系列和 CHL 系列不锈钢冲压焊接产品的系列范围、产品销量、市场知名度、产品质量均排在国内同行首位。

发行人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设计能力和试验检测能力，是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轻型多级离心泵标准工作组的秘书处挂靠单位，2005 年被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技术中心，2007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公司已获得与泵有关的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2005 年被授予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公司在 2004 年起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技术创新优秀企业，2006 年起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实施后，公司首批被再次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拥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加工和检测设备，建造了标准化生产车间和达到国家标准 1 级精度的标准测试台；2007 年作为国内泵行业首家引进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全自动机器人激光焊机；公司采用先进的中温失蜡模铸造工艺生产不锈钢精密铸件。2006 年承担了浙江省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重点项目之一“海水淡化高压泵的研究与开发”（与日产 500 吨海水淡化装置配套）并于 2009 年顺利完成，2009 年开始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日产 10 万吨级膜法海水淡化国产化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中的“海水淡化高压泵开发”课题。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2008 年、200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率为 28.99%、6.59%，2008 年、200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年增长率为 34.28%、33.12%，2008 年、200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的年增长率为 24.54%、70.82%。201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和净利润分别达到 2009 年度的 63.81%、67.62% 和 56.41%。

（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10]第 37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1、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24,908.14	39,693.35	40,347.74	28,275.94
营业利润	2,977.69	4,829.60	2,623.13	2,281.53
利润总额	3,091.32	5,113.10	3,050.49	2,622.47
净利润	2,634.02	4,669.47	2,733.62	2,19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6.81	4,580.23	2,752.96	2,26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09.71	4,077.49	2,730.36	1,228.95

2、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671.51	16,488.73	19,391.71	20,647.57
非流动资产	13,776.59	13,082.02	11,226.88	10,353.92
资产总计	37,448.09	29,570.75	30,618.58	31,001.50
流动负债	18,392.22	13,148.90	15,910.11	19,005.4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8,392.22	13,148.90	15,910.11	19,005.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503.73	14,976.93	14,323.96	11,569.97
股东权益合计	19,055.87	16,421.85	14,708.47	11,996.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66	10,145.02	4,691.44	1,48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51	-498.73	-1,555.21	-2,52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27	-8,869.07	-2,827.41	1,10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81	770.56	204.88	15.01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9	1.25	1.22	1.09
速动比率（倍）	0.68	0.62	0.76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7%	45.23%	52.09%	62.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2	2.50	2.75	2.22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6	12.59	12.66	11.14
存货周转率（次）	1.75	3.59	4.62	3.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7,868,534.43	64,293,352.10	45,928,543.13	35,302,481.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86	12.86	4.87	6.0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26	1.69	1.95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6	0.128	0.039	0.003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	15.56	30.58	21.26	20.76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	15.45	27.22	21.09	11.2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42	0.68	0.46	0.2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42	0.68	0.46	0.20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2,0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399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9.95%；网上发行 1,601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05%。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399 万股，有效申购为 17,955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2.22%，认购倍数为 45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1,601 万股，中签率为 0.64%，超额认购倍数为 155 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37.8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74.1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55.9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75,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882.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717.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0.78 元（按照 201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51 元/股（以公司 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发行前所持股份的股东作出了如下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及其控制的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其他股东沈凤祥、孙耀元、赵祥年、沈国连、赵国忠、周美华、马云华、赵才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沈金浩、沈凤祥、赵祥年、沈国连、周美华、赵才甫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南方泵业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四）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作为南方泵业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延辉、郭护湘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邮 编：200040

电 话：010-68561122

传 真：010-68561021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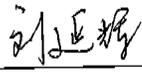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愿意推荐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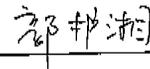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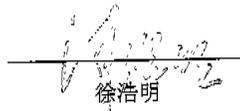


刘延辉



郭护湘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0年12月8日

